老火炕

□李国选

自从我参军告别家乡，已50多年没有睡过老火炕了。虽然生活在省城，住在环境优美的滨河小区，享用现代家居设施，可是从儿时就留下的老火炕情缘却时而萦绕心间，总想重温老火炕的意味，追忆童年的时光。

终于如愿以偿，时值春寒料峭，我走进丹东五龙背风景区一家民宿院落，眼前展现的是五间宽敞的普通平房，房顶架设着太阳能热水器、电视转播天线，彰显现代化程度。进入屋内，正是我心仪已久的老火炕，与儿时老家的火炕截然不同的是没有炕席，而是贴有彩色图案的炕纸，油光锃亮；再看炕面距离窗台、地面的炕墙皆拼贴彩色图案的瓷砖，屋地铺着浅白色的地砖，与雪白的墙壁、顶棚构成了通体整洁亮堂的现代家居风格，勘与大城市相媲美，令我惊叹不已。

房东热情招呼我上炕休息，并说这炕是热乎的，躺着解乏。我赶紧脱鞋上炕，仰面躺下，伸展四肢，不一会儿，就觉得一股暖流涌上后背，疲乏感渐渐消失，困意涌上脑际，朦胧意识中童年老火炕的情景隐约闪现。

儿时农家的居住条件可以用一个“土”字来概括：土墙草房，里外屋是土地面，土灶土锅台；用土坯砌就的土炕每天演绎生活的苦乐，情感的交织，绘出一幕幕农家“上河图”。

火炕最基本的功能是提供睡觉的条件，尤其是冬天，冷风钻进屋里，附着在墙面、棚面，结成煞白的霜花。各家买不起取暖的炉具和煤炭，只能依靠火炕炕面散发的热量取暖。极冷天气，为接续供热，夜晚还要向灶台里添加柞木疙瘩、劈柴棒子，或是稻壳等燃烧缓慢的燃料，这样能整夜保持火炕是热乎的，可以酣然入睡。

老辈人打趣说：千般情，万般爱，最后都得睡到这火炕上来。爱情的种子在火炕上播种，果实在火炕上收获。那时乡下没有妇产医生，孕妇临产，接生婆卷起炕席，露出炕上的谷草，孕妇躺在谷草上分娩；产后将脏污的谷草烧掉，再铺上新草。产妇和婴儿在炕头休息，月子里不会做毛病。孩子胳膊腿硬实了，任由其在大炕上摸爬翻滚。一个个小生命在火炕上发育成长，所以老话说：人丁兴旺，旺在火炕。

辽北辽东地区的农家普遍砌筑南北大炕，南炕睡小两口，炕沿上方吊幔杆，幔杆挂着鲜艳的幔布，夜晚用于遮羞。北炕的老两口只要稍加注意，也会相安无事。

而辽西辽南地区农村则为一面南炕，北面靠墙摆设家具。晚上，两代人睡在大炕上，用直立的木板隔开，小两口带孩子睡炕头，老两口睡炕梢，免去了挂幔布的麻烦。

有客人来了，忙招呼进到里屋，年纪轻的坐炕沿；年纪大的坐炕头，脚蹬泥火盆，点上烟锅，边抽烟边唠嗑。估摸客人饿了，主人就从草囤子里掏出几个土豆或是地瓜，埋进火盆里，一袋烟工夫，扒出来，剥去外皮，露出焦黄的内层，咬一口香味儿直冲鼻腔，客人唏嘘不已，好人缘由此而生。

农村文化生活枯燥，老火炕则发挥了特殊的作用，给乡亲们带来了欢乐。掌灯时分，爱听讲故事的男人凑到住房宽敞人家，上炕盘腿而坐，听故事篓子讲南朝北国的演绎传说，时而嗤嗤偷乐，时而开怀大笑。好扯老婆舌的女人聚到炕上，添油加醋地议论谁家媳妇有了外遇、谁家儿子相亲失意，讲到生动处，众人乐得前仰后合。男孩子们凑到一起，在炕上用杏核玩捉乌龟，弹玻璃球，欢乐声此起彼伏。女孩子们叽叽嘎嘎在大炕上分成两伙欻嘎拉哈，技艺高超者的表演引起阵阵喝彩。会唱几段二人转小帽的男女卖力地在屋地上表演，逗得南北大炕上的观众高声叫好。玩累了、乐乏了，众人打着哈欠各自回家。第二天，照样聚拢到大炕上寻欢乐。

老火炕是农家生活的得力帮手。有需要加工的谷物，提前几天置于热炕头，谷物干爽，上碾子上磨脱粒或粉碎，出米率高，宜于保存。开春了，一些人家腾出炕头，铺上细沙，将储藏一冬的地瓜埋在沙中，浇上适量的水，由火炕提供热度，十天半月之后，地瓜拱出嫩芽，逐渐长成筷子高的秧苗，再移栽到大地里，秋天喜获丰收。

冬日里昼短夜长，没有电视可看，人们早早入睡。到后半夜醒来，老两口毫无顾忌地敞开话匣子，话题广泛。更多的是谋划本家的春种秋收冬藏，算计家里的余钱如何开销。小两口则唠累了打个哈欠，继续睡觉。鸡叫头遍，醒来接着唠嗑，越唠越亲和。

一阵好睡，火炕把我烙醒，不禁唏嘘慨叹，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，城镇化进程加快，农村住房条件明显改善，昔日的土房被崭新的砖瓦房、楼房所代替，卧室铺地板、镶地砖，睡席梦思床垫已不新奇。然而老火炕情缘在我这农家子弟心目中留下的烙印却历久弥新，挥之不去。



一城银杏秋如故

□阿 舍

辽西的秋，总是来得清，来得静，来得悲凉。

这话虽是郁达夫说北国之秋的，然移赠给葫芦岛的秋天，竟也贴切得紧。我在这座小城里住了数年，每到十月下旬，满街的银杏被秋风染成金黄，便总有些说不清道不明的情思，如晨雾一般，从心底悄然升起，挥之不去，拂之还来。

晨起推窗，凉意沁人。周末想出去逛逛，走出单元门，石阶上的霜痕未消，银杏叶上凝着昨夜的露水。我俯身轻轻拾起一片，叶脉里仿佛还淌着秋的消息。那金黄，不是春花般的娇黄，亦非秋菊般的傲黄，而是一种将尽未尽、欲说还休的黄——像一盏将熄未熄的灯，像一杯将凉未凉的茶，像一句将说未说的告别。

我原是乡野间长大的孩子。故乡多的是白杨与榆树，一到秋天，叶子便枯黄了，卷缩了，被北风卷着满街跑，像一群无家可归的魂灵。银杏是从未见过的。想起数年前自己初到这座城市，在街角猛然撞见那一片晃眼的金黄时，竟像刘姥姥进了大观园，痴立了半晌。

那日天色微阴，银杏叶在灰白的天光下泛着一种近乎透明的金。风过处，满树叶子簌簌作响，像是在低低地议论什么。当然我听不懂它们的话，却觉得那声音里有一种苍老的温柔，不是少年的热烈，不是中年的焦灼，而是历经沧桑之后，终于学会了与命运和解的那种温柔。

因贪恋这秋景，多停留几日，心仪的单位正好发来入职通知，后来我考虑再三，便留了下来。说起来可笑，一个人一生的转折，竟系于一片叶子的颜色。但人生的选择，有时又何尝不是如此？我们总爱说“深思熟虑”“权衡利弊”，可真正让你留下来的，往往不过是某个黄昏里的一缕光线，某条街道上的一阵风，某棵树下的一片叶子。理性不过是事后追加的注脚，真正落笔的，从来都是那一瞬间的怦然心动。

所住的小区里有几株老银杏树。我不知它们在此立了多少年，只知树干粗粝，皴裂如老人的手背，枝丫虬结，在秋天的天空里画出一幅苍劲的素描。每日出门，必先看到它们。秋深时，满地落叶铺了厚厚一层，踩上去“沙沙”作响。这声音，初听是悦耳的，听久了，却觉得它像某种古老的叹息——不是为某一件事叹息，而是为一切终将逝去的事物叹息。

沿街的银杏排列得整齐，像是受过训练的仪仗队。可秋风是无视纪律的，它一来，满树金叶便乱了阵脚，纷纷离枝，有的落在车顶上，有的跌进路边的草丛里，与枯黄的狗尾草挤在一处，倒也不分彼此。我有时停下脚步，倚着栏杆看河。河水静极了，映着银杏的倒影，像一面琥珀色的镜子。偶有落叶飘到水面上，打了几个旋儿，便随波远去了。我想，这叶子大约也是不愿意的吧——它本该在枝头多待几日，多看看这个秋天的太阳，可风不答应，它便只能去了。人又何尝不是如此呢？

公园里的银杏小径，是这座城市最温柔的角落。方砖路被落叶盖住了，踩上去软绵绵的，像踩在秋天的身体上。孩子们在那里跑，笑声像银铃一样脆，惊起枝头的麻雀。叶子被翅膀扇落，纷纷扬扬地洒下来，真像一场金色的雨。孩子们伸出手去接，接住了便欢呼，接不住也不恼。他们的欢喜是纯粹的，不掺半点愁绪。可正因如此，反倒衬得周遭的秋色更加寂寥了。欢喜是别人的，寂寥是自己的，这大约就是成年人的秋天吧。

那个午后，我是要拍照片的。相机举起来，却看见长椅上一对老夫妻在剥橘子。橘皮的清香混着银杏叶的微苦，酿成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气味——不是香，不是臭，而是一种岁月的味道，像旧书页里夹着的干花，像老房子里的木家具，像那些年月衣柜深处的一缕樟脑香。

大爷拾起一片完整的银杏叶，小心翼翼地夹进老伴的书里。那动作之轻柔，像是在安顿一个熟睡的婴儿。老伴笑了，眼角的皱纹舒展开来，像秋风吹皱的一池秋水。我按下快门，又上前去搭话。他们很和气，说住在这附近，每天下午都来坐坐。我答应把照片洗出来给他们送去。

可是后来呢？后来我搬了家，换了工作，日子像流水一样淌过去。那张底片不知搁在了哪里，找不到了。我竟连一张照片都没有留住。

这遗失，倒也应了某种宿命——世间美好的事物，大抵如此。你以为你抓住了，其实不过是与它短暂地相遇了一场。相遇之后，便是别离。别离之后，便是遗忘。遗忘之后，便是——连遗忘本身也被遗忘了。

可我终究还是记住了那个午后。记住了斜阳，记住了橘香，记住了老人眼角的皱纹，记住了那句未及说出口的珍重。这些细碎的、无用的、终将被时间碾碎的记忆，竟成了我生命里最坚硬的部分。

年年秋色如故。银杏还是会黄，叶子还是会落，风还是会来，河水还是会流。可看秋的人，却早已不是当年的我了。

当年那个因为一片叶子就决定留下来的年轻人，大约不会想到，数年后的自己，会在这同一片金黄里，读出这样多的苍凉与温柔。

苍凉是真的，温柔也是真的。

这大概就是秋天教给我的事吧！它让你看见繁华背后的荒凉，又让你在荒凉里，认出那些细碎的、不肯熄灭的温柔。

我把手中的银杏叶翻过来，叶脉清晰如掌纹。这是小城之秋写给我的信，我读了又读，读了又读，竟读出了眼泪。

也罢。眼泪也是秋天的一部分。

辽西的秋，总是来得清，来得静，来得悲凉。可悲凉深处，自有深情。